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SP/1995/2
2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八次会议
1995年5月22日, 纽约

缔约国的报告

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长于1995年5月22日主持了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开幕。会议选举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为会议主席,并选出四位副主席(加拿大、日本、立陶宛和苏里南)。会议通过了CEDAW/SP/1995/1号文件中所载的临时议程。

2. 会议讨论了大会题为“审议修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的请求”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448号决定,其中大会: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¹注意到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政府提出的书面请求,²要求修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第20条第1款,删去‘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等字,代之以‘应每年开会,会期视需要而定’等字,并注意到《公约》第26条规定大会对此项请求应决定所需采取的步骤,兹决定:(a) 要求《公约》缔约国在将于1995年召开的会议上审议修订第20条第1款的请求;以及(b) 要求缔约国在会议上将对《公约》的任何修订范围限于《公约》第20条第1款”。

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在其所通过的第22号一般性建议中,建议缔约国会议要求收到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方面遇到的种种困难的口头报告。为响应这一建议,缔约国会议例外地听取了委员会主席伊万卡·科尔蒂女士(意大利)的发言。

4. 芬兰代表各提案国介绍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的拟议修正案”的决议草案(载于 CEDAW/SP/1995/L.1号文件),提案国计有: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随后并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匈牙利、以色列、日本、肯尼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突尼斯和津巴布韦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64号决议,

“注意到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等国政府按照《公约》第26条提出的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拟议修订,将‘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周的会议’改为‘应每年开会,会期视需要而定’,

“还注意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448号决定,其中大会按照第26条的规定,要求缔约国在本次会议审议拟议的修正案,并且将对《公约》的任何修订范围限于第20条第1款,

“重申《公约》的重要性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努力所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量由于《公约》缔约国的数目越来越

越多而有增加,并且注意到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是人权条约机构所有年度会议中最短的,

“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就委员会的会议时间所通过的第22号建议,

“深信必须采取各种措施,使委员会能够彻底而及时地审议各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并且履行其根据《公约》的所有责任,

“还深信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提供足够的时间,是确保今后几年委员会能够保持持续的效力的一项重要因素;

“1. 决定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改为‘应每年开会’;

“2. 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核可本项修正案;

“3. 决定本修正案经大会核可,由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并通知作为《公约》交存人的秘书长之后立即生效。”

5. 芬兰代表然后通知各缔约国:该决议草案各共同提案国本着折中精神并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愿意接受由日本提出的对执行部分第1段的修正案(CEDAW/SP/1995/L.1/Add.1),据此第20条第1款将修正为:

“委员会通常应每年开会以便审议按照本《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委员会的会期应由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并经大会核可。”

6. 芬兰代表还建议,原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七段在“使委员会能够”等字后面加上“按照其任务规定”等字。

7. 经过进一步的讨论,会议决定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修正如下:

“2. 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注意并核可本项修正案;

“3. 决定本修正经大会审议,由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并通知作为《公约》交存人的秘书长之后立即生效。”

8. 会议通过了CEDAW/SP/1995/L.1和 CEDAW/SP/1995/L.1/Add.1号文件所载

并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附件)。

9.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10. 会议通过了本报告。

注

¹ A/49/607, 第38段。

² A/C.3/49/26。

³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附 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20条第1款的拟议修正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64号决议，

注意到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等国政府按照《公约》第26条提出的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拟议修订，将“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改为“应每年开会，会期视需要而定”，

还注意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448号决定，其中大会按照第26条的规定，要求缔约国在本次会议审议拟议的修正案，并且将对《公约》的任何修订范围限于第20条第1款，

重申《公约》的重要性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努力所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量由于《公约》缔约国的数目越来越多而有增加 并且注意到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是人权条约机构所有年度会议中最短的，

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就委员会的会议时间所通过的第22号建议，

深信必须采取各种措施，使委员会能够按照其任务规定彻底而及时地审议各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并且履行其根据《公约》的所有责任，

还深信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提供足够的时间，是确保今后几年委员会能够保持持续的效力的一项重要因素：

1. 决定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改为：

“委员会通常应每年开会，以便审议按照本《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

委员会的会期应由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并经大会核可。”

2. 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注意并核可本项修正案;

3. 决定本修正案经大会审议,由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并通知作为《公约》交存人的秘书长之后立即生效。